

证券代码：873740

证券简称：大连华阳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曾宇宁先生的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曾宇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曾宇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曾宇宁先生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曾宇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鹏先生简历如下：

李鹏，男，1980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大连华阳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身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跟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